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須予披露交易及內幕消息

**屈臣氏有限公司零售業務策略檢討
及
淡馬錫於零售部門之 24.95% 投資**

董事會欣然通知各股東與準投資者，本公司已就盡量提升屈臣氏有限公司零售業務之價值，完成各方案之策略檢討，最終決定應與淡馬錫建立策略聯盟，由淡馬錫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

有關與淡馬錫建立策略聯盟方面，認購協議已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簽訂，據此投資者（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所列條款與條件認購認購股份，現金總代價為約港幣 440 億元，將用以償還於零售部門進行若干內部重組時，零售部門所欠和黃集團之借款。透過該交易，淡馬錫將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於完成時屈臣氏控股將成為整體零售部門之控股公司。完成後，本公司於屈臣氏控股之間接股本權益（及因此本公司應佔零售部門之部分）將為 75.05%，及本公司將保留屈臣氏控股與零售部門之控制權。

該交易之實行及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內部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能保證該交易將會實行與完成。故此，本公司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通知各股東與準投資者，本公司已就盡量提升屈臣氏有限公司零售業務之價值，完成各方案之策略檢討，最終決定應與淡馬錫建立策略聯盟，由淡馬錫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

該交易將讓本集團釋放屈臣氏集團業務之部分價值，並為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之餘下權益訂定估值之重要參考根據。零售部門於該交易之估值為約港幣 1,770 億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 41.50 元。

本公司與淡馬錫已同意共同努力達致於適當時將零售部門上市。

有關與淡馬錫建立策略聯盟方面，認購協議已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簽訂，據此投資者（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所列條款與條件認購認購股份，現金總代價為約港幣 440 億元，將用以償還於零售部門進行若干內部重組時，零售部門所欠和黃集團之借款。透過該交易，淡馬錫將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於完成時屈臣氏控股將成為整體零售部門之控股公司。完成後，本公司於屈臣氏控股之間接股本權益（及因此本公司應佔零售部門之部分）將為 75.05%，及本公司將保留屈臣氏控股與零售部門之控制權。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完成時，本集團將變現一項約港幣 430 億元之貸記至股本總額。按照相關會計規則，由於該交易不會引致終止本公司於零售部門之控制權，該交易因此不會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變現溢利或虧損。本集團將從該交易獲取之款項淨額約港幣 430 億元，本公司（待完成及董事會之批准後）將用以向其股東派付每股港幣 7 元之特別股息，餘額將由和黃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屈臣氏控股與零售部門之控制權。

該交易

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訂約各方

- (1) 和記企業
- (2) 投資者
- (3) 屈臣氏控股

該交易

投資者已同意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所列條款與條件認購認購股份。透過該交易，淡馬錫將認購屈臣氏控股 24.95% 間接股本權益。完成後，本公司於屈臣氏控股之間接股本權益（及因此本公司應佔零售部門之部分）將為 75.05%，而本公司將保留屈臣氏控股與零售部門之控制權。

於 2013 年 12 月 29 日，屈臣氏控股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港幣 92 億元。屈臣氏控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9 日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分

別為約港幣 88 億元與約港幣 100 億元。屈臣氏控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9 日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約港幣 69 億元與約港幣 78 億元。

完成時，和記企業、Corridon（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屈臣氏控股之直接股東）、投資者與屈臣氏控股將就屈臣氏控股訂立股東協議。

代價

淡馬錫就認購屈臣氏控股間接股本權益之現金總代價為約港幣 440 億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此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參考屈臣氏控股營運所在市場之現有商業與業務情況，以及零售部門於首次公開發售中可能取得之估值。

完成

完成計劃於 2014 年 4 月中或屈臣氏控股與投資者可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零售部門完成若干內部重組後，方可作實。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零售部門為集團六項核心業務之一。該交易隨着本集團就盡量提升屈臣氏有限公司零售業務之價值及未來增長潛力，所完成各方案之策略檢討後作出。此策略檢討過程中包括考慮可能於適當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同時保留控制權）所有（瑪利娜業務除外）或部分零售業務。

該交易將讓本集團釋放屈臣氏集團業務之部分價值，並為本集團於該等業務之餘下權益訂定估值之重要參考根據。零售部門於該交易之估值為約港幣 1,770 億元，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相等於每股股份約港幣 41.50 元。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時，本集團將獲取約港幣 440 億元之款項總額及約港幣 430 億元之款項淨額，本公司（待完成及董事會之批准後）將用以向其股東派付每股港幣 7 元之特別股息，餘額將由和黃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本。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完成時，本集團將變現一項約港幣 430 億元之貸記至股本總額。按照相關會計規則，由於該交易將不會引致終止本公司於零售部門之控制權，該交易因此不會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變現該交易溢利或虧損。本集團將從該交易獲取約港幣 430 億元之款項淨額，本公司（待完成及董事會之批准後）將用以向其股東派付每股港幣 7 元之特別股息，餘

額將由和黃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將保留屈臣氏控股與零售部門之控制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該交易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低於 25%，及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6(2)條為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該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淡馬錫於 1974 年註冊成立，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涵蓋廣泛之行業：金融服務；電訊、媒體與科技；運輸與工業；生命科技、消費與地產；以及能源與資源。

該交易之實行及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內部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能保證該交易將會實行與完成。故此，本公司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屈臣氏控股」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或之前將為零售部門之控股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完成」	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完成該交易
「Corridon」	Corridon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和記企業」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屈臣氏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公开发售」	首次公开发售
「投資者」	Mayo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 ，淡馬錫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瑪利娜業務」	瑪利娜品牌之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業務，目前在法國、瑞士、意大利、奧地利、西班牙、捷克共和國、匈牙利與其他中歐國家營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零售部門」	和黃集團之零售部門，包括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並不包括瑪利娜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和記企業、投資者與屈臣氏控股於 2014 年 3 月 21 日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屈臣氏控股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繳足股份數目，緊接發行後會立即構成屈臣氏控股全數已發行股本之 24.95%（按全面攤薄基準）
「淡馬錫」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該交易」	淡馬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屈臣氏控股24.95%間接股本權益

於本公告內，美元以 1.00 美元兌港幣 7.8 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 (主席)
李澤鉅先生 (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